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代码:155058
证券代码:155452
证券代码:175249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证券简称:18京能01
证券简称:19京电01
证券简称:20京电01

公告编号:2021-47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申请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贷款对象:**公司向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能集团”)申请委托贷款 2,868 万元,委贷期限为三年,委贷利率为一年期 LPR。
- **公司与京能集团在过去 12 个月内(除日常关联交易外)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1、已经第六届三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向京能集团申请委托贷款 1.13 亿元;2、经第六届三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向京能集团申请 116 万元委托贷款。公司与京能集团在过去 12 个月内(除日常关联交易外),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不同的关联交易。

一、委托贷款内容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能电力”或“公司”)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于 2018 年和 2021 年取得共计 4,38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其中下属控股公司于 2018 年度申请取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3,780 万元,分别为:“京能十堰热电粉尘超净排放协同处理技术运用及推广项目”2,600 万元,“涿州热电燃煤电厂脱硫废水循环利用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项目”1,000 万元,“涿州热电火力发电零水排放智慧水网系统开发与示范项目”180 万元。公司全

资子公司内蒙古京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基于热电协同的智慧供热示范工程建设项目”申请取得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600 万元。

2018 年度取得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中，除 2018 年京能集团已根据持股比例以直接增资方式拨入京能十堰热电有限公司 1,040 万元、拨入河北涿州京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两个项目合计 472 万元外，剩余 2,268 万元均拟以委托贷款形式拨入京能电力，待公司发生增资扩股事项时，转为京能集团的股权投资。2018 年度取得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公司已足额拨付至项目所属公司。

因公司自 2018 年起一直未发生增资扩股事项，2018 年取得的 2,268 万元委托贷款一直延续至今且已到期。为满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使用规定，加上 2021 年度新申请取得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600 万元，本次公司拟向京能集团申请委托贷款共计 2,868 万元，期限 3 年，利率为一年期 LPR。

因京能集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公司向京能集团申请委托贷款事项属于关联交易。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委贷对象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情况

1、京能集团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姜帆
注册资本	2,133,806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 2 号甲天银大厦 A 西 9 层
成立日期	2004 年 12 月 08 日
经营期限	2004 年 12 月 08 日至 2054 年 12 月 07 日
经营范围	能源项目投资、开发及经营管理；能源供应、管理；能源项目信息咨询；房地产开发；投资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

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京能集团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向京能集团申请委托贷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关联方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度，京能集团经审计资产总额 3285.69 亿元、资产净额 1170.82 亿元、营业收入 670.54 亿元、净利润 38.88 亿元。

2021 年一季度，京能集团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3647.97 亿元、资产净额 1331.81 亿元、营业收入 219.57 亿元、净利润 18.63 亿元。

三、委托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向实际控制人京能集团申请委托贷款，是为了满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使用规定，用于公司下属控股企业科技项目投入。本次三年期贷款利率为一年期 LPR，与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况。

四、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关联董事任启贵、孙永兴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赵洁、刘洪跃、崔洪明事先认可，同意该议案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独立董事赵洁、刘洪跃、崔洪明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 2,868 万元委托贷款是根据财政部《加强企业财务信息管理暂行规定》(财企(2012)23 号)的要求，满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使用规定的要求。本次

委贷利率为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利率合理、公允，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公司向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同意实施。

五、上网公告附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